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21號

異議人 永大電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永金

相對人 威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威瑤

上列異議人因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3月25日所為110年度司促字第195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威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盛公司）前於民國105年4月6日與異議人簽訂加盟契約，並向異議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惟相對人威盛公司其後不僅未履行加盟契約之義務，又陸續向異議人借款，共計借款5,301萬407元，利息約定為週年利率10%，共經異議人數次催討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故異議人於110年2月9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110年3月2日裁定，命異議人補正債權釋明文件及表明請求金額內容及計算方式，異議人已於110年3月15日具狀提出債權釋明文件及請求金額，原裁定竟以異議人未表明請求金額明確內容及計算方式為由，駁回本件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以增訂上述第2項規定並於104年7月1日施行，依修法理由所示，係「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

，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爰增列第二項，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不合於本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法院得依本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」，是自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增訂施行後，法院就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即應審究其是否已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原因事實提出相當證據，足令法院透過形式審查即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心證；如債權人未能提出證據，或提出之證據不足以令法院就其請求產生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，法院即應駁回其聲請，方合乎立法者修法防範支付命令遭不當濫用之初衷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就上開主張，雖提出異議人及相對人威盛公司於105年4月6日簽訂之2016加盟合約書、105年10月5日簽訂之威盛公司股份過戶聲請書暨股份轉讓證書、票據面額90萬元、126萬元、150萬元之支票3紙、楊梅埔心里郵局存證號碼000045存證信函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、與「陳朝煌」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資料，惟觀其所提資料，上開加盟合約書或股份過戶聲請書暨股權轉讓證書，究與異議人聲稱之借款關係何干，令人不解；上開支票3紙，其上雖有相對人之公司印鑑章，並於金額欄各記載為9萬、126萬元及150萬元，但上開支票亦未能支持兩造曾有借款關係之事實，另觀以上開存證信函，僅泛言相對人有借款事實，並未提出其他證據，亦無從推論兩造曾有借款之約定；另本院民事執行處之執行命令，其記載之債務人均為黃秋芳，亦非本件相對人；另「陳朝煌」究為何人，與其之對話與異議人聲稱之兩造借款關係有何關聯，亦未據異議人說明，本院實無從理解。綜上，經本院形式審查，尚無法形成兩造有何借款關係，遑論產生相對人應清償數額或相對人積欠金額數額為何之薄弱心證，是本件異議人就其請求核發支付命令之原因事實，依其所提證據，尚無從使本院經形式審查即獲得信

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，其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自屬不能准許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鄧文琦